

# 慈濟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年制護理系招生規定

98年3月31日招生委員會訂定  
106年03月10日招生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臺教技(一)字第1060044768號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參照「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訂定。
-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進修部二年制護理系招生，依規定組成「慈濟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年制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試務。本會為辦理本校進修部二年制護理系新生申請入學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 第三條 本校採單獨招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並明載於招生簡章中，若報名人數不足30人得辦理停招，報名費無息退還。
- 第四條
- 一、本會為申請入學方式招生，評分項目及各項評分方式經本會決議後明載於招生簡章中。
  - 二、申請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處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佔100%)：
    - 1、學業成績。
    - 2、護理相關工作經歷。
    - 3、醫護專業能力。
    - 4、自傳。
- 第五條 進修部二年制護理系修業年限至少2年為原則，修業年限明載於招生簡章與學則中，得利用日間、夜間上課，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
- 第六條 報名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可報考：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業。
  - 二、具有護理師證書。
- 第七條 本會為審查考生申請入學之相關資料，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以

護理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成員不得少於5名。審查委員之選定應恪守三親等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小組應明訂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送請本會審議後，明載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考生因招生相關規定致使其權益受損時，本會得在委員會下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即時受理考生申訴事件；發生糾紛事件時，考生必須提出具體糾紛事由，以利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處理，以維護考生權益。

第九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會應訂定最低登記總分標準，考生成績達到最低登記總分標準者，始准予參加報到登記、分發；若未達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二、考生總分相同時，應訂定評分項目同分參酌順序，明載於招生簡章中。
- 三、分發方式均以現場分發方式辦理，錄取報到後仍有缺額，將以備取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 四、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條 本會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資格、報名手續、畢業年資、職業證照及特種考生身份優待標準、成績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報到登記、分發、錄取公告、報到註冊等，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並明載於招生簡章中，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考生所繳在職身份、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會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會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對照表

序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備註
標題	慈濟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年制護理系招生規定	慈濟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年制護理系招生規定	無修訂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參照「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訂定。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參照「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訂定。	無修訂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進修部二年制護理系招生，依規定組成「慈濟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年制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試務。本會為辦理本校進修部二年制護理系新生申請入學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為辦理本校進修部二年制護理系招生，依規定組成「慈濟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年制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試務。本會為辦理本校進修部二年制護理系新生申請入學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無修訂	
第三條	本校採單獨招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並明載於招生簡章中，若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得辦理停招，報名費無息退還。	本校採單獨招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並明載於招生簡章中，若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得辦理停招，報名費無息退還。	無修訂	
第四條	一、本會為申請入學方式招生，評分項目及各項評分方式經本會決議後明載於招生簡章中。 二、申請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處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1、學業成績。 2、護理相關工作經歷。 3、醫護專業能力。 4、自傳。	一、本會為申請入學方式招生，評分項目及各項評分方式經本會決議後明載於招生簡章中。 二、申請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處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1、學業成績。 2、護理相關工作經歷。 3、醫護專業能力。 4、自傳。	無修訂	
第五條	進修部二年制護理系修業年限至少 2 年為原則，修業年限明載於招生簡章與學則中，得利用日間、夜間上課，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	進修部二年制護理系修業年限至少 2 年為原則，修業年限明載於招生簡章與學則中，得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其以週六、週日上課者，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	文字修訂	

第六條	<p>報名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可報考：</p> <p>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業。</p> <p>二、具有護理師證書。</p>	<p>報名資格須具有下列護理系科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始可報考：</p> <p>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p> <p>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p> <p>三、符合教育部「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之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詳細報考資格以簡章所列為準。</p>	文字修訂	
第七條	<p>本會為審查考生申請入學之相關資料，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以護理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成員不得少於5名。審查委員之選定應恪守三親等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小組應明訂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送請本會審議後，明載於招生簡章中。</p>	<p>本會為審查考生申請入學之相關資料，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以護理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成員不得少於5名。審查委員之選定應恪守三親等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小組應明訂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送請本會審議後，明載於招生簡章中。</p>	無修訂	
第八條	<p>考生因招生相關規定致使其權益受損時，本會得在委員會下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即時受理考生申訴事件；發生糾紛事件時，考生必須提出具體糾紛事由，以利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處理，以維護考生權益。</p>	<p>考生因招生相關規定致使其權益受損時，本會得在委員會下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即時受理考生申訴事件；發生糾紛事件時，考生必須提出具體糾紛事由，以利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處理，以維護考生權益。</p>	無修訂	

第九條	<p>錄取原則：</p> <p>一、本會得訂定最低登記總分標準，考生成績達到最低登記總分標準者，始准予參加報到登記、分發；若未達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p> <p>二、考生總分相同時，應訂定評分項目同分參酌順序，明載於招生簡章中。</p> <p>三、分發方式均以現場分發方式辦理，錄取報到後仍有缺額，將以備取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p> <p>四、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p>	<p>錄取原則：</p> <p>一、本會得訂定最低登記總分標準，考生成績達到最低登記總分標準者，始准予參加報到登記、分發；若未達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p> <p>二、考生總分相同時，應訂定評分項目同分參酌順序，明載於招生簡章中。</p> <p>三、分發方式均以現場分發方式辦理，錄取報到後仍有缺額，將以備取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p> <p>四、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p>	無修訂	
第十條	<p>本會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資格、報名手續、畢業年資、職業證照及特種考生身份優待標準、成績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報到登記、分發、錄取公告、報到註冊等，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並明載於招生簡章中，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p>本會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資格、報名手續、畢業年資、職業證照及特種考生身份優待標準、成績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報到登記、分發、錄取公告、報到註冊等，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並明載於招生簡章中，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無修訂	

第十一條	考生所繳在職身份、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考生所繳在職身份、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無修訂	
第十二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無修訂	
第十三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會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會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無修訂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處理。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處理。	無修訂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會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經本會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訂	